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089號

抗告人 即

聲明異議人 陳竣銓（原名陳昀升）

蘇禹銓（原名蘇家生）

共同代理人 莊榮兆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08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為不服法院裁定而請求救濟之方法，不因其形式上誤用上訴或其他字樣而異其效力。本件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陳竣銓、蘇禹銓（下均稱抗告人）提出之書狀固記載「簽撤……糾錯……狀」，然查：觀其書狀之案號欄記載「112年度聲字第1089號」，內容記載：狀請更（正）誤記、保全糾錯教材、否則即送抗告等語、並載明「謹呈臺南高分院轉呈最高法院公鑒」之語。酌以經詢抗告人2人共同代理人莊榮兆亦明示係提起抗告之意，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故核抗告人2人之真意係就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089號於112年12月25日之裁定內容不服，而尋求救濟，故應依刑事訴訟法抗告程序處理，合先敘明。

二、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

01 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
02 亦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抗告人2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就臺灣雲
05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執字第2811號執行指揮，向本
06 院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2年12月25日裁定駁回其聲明異
07 議，該裁定正本於113年1月2日寄存送達抗告人陳竣銓轄區
08 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樹分駐所（同日由同住親人
09 簽收）、於112年12月28日送達抗告人蘇禹銓住所（由母親
10 簽收），則抗告期間自113年1月2日起算10日，加計在途期
11 間8日，則該裁定之抗告期間最末日為113年1月20日（週六
12 休息日），故合法抗告期間之末日應計算至該休息日之次日
13 即113年1月22日已屆滿。

14 (二)本件抗告人2人遲至113年2月2日始傳真遞狀，並於2月6日檢
15 具同份書狀向本院提出其抗告書狀，此有該書狀上之本院收
16 文戳章在卷可稽，是其等抗告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為法律
17 上不應准許，且無可補正，自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1 法官 李秋瑩

22 法官 黃裕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翁倩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